

泰州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推进低碳经济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江苏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的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热资源是指能够经济地被人类所利用的地球内部的地热能、地热流体及其有用组分，包括蒸气型、热水型、地压型、干热岩型、岩浆岩型等类型。其中，热水型地热资源是指流温在 25℃ 以上的地热流体。

浅层地热能（又称浅层地温能，下同）是指地表以下 200m 以内，温度低于 25℃，蕴藏在岩土体、地下水和地表水中的热能。

第四条 勘查、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科学勘查、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和有偿使用的

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勘查、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专项规划。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地热矿业权竞争性有偿出让。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财政、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和各市（区）建立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监管系统，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章 地热资源勘查

第九条 勘查地热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勘查被许可人为探矿权人。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施工，

并自施工之日起 10 日内，向资源所在地县级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探矿权人或承担地热钻井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当根据《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施工设计方案，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通过后严格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为保证地热资源勘查质量，防止越层、混层开采，施工过程中实行工程监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引发有毒气体泄溢、地下水污染等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事故和地面沉降地质灾害。

第十一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地热钻井工程施工结束后 30 日内，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地热钻井的地质编录、测井、完井实验与地质资料收集整理情况等申请组织验收。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编制地热资源勘查评价报告，经省矿产储量评审机构评审后，按规定向省、市地质资料馆汇交成果地质资料。

第三章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十三条 开采地热资源，应当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被许可人为采矿权人。

第十四条 勘查、开采地下水等其他矿产资源时发现有利利用价值的地热资源，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及时向资源所在地县

级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开发利用其发现的地热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采矿许可。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采矿许可审查确定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加强对地热资源的保护，提高地热资源利用率，鼓励梯级开发、综合利用。地热弃水温度不得高于30℃，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热水型地热资源采矿权人应当安装标准计量设施，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允许开采量进行开采。地热水井开采时应当定期将地热资源的温度、水位、水量、水质等动态监测资料，报送资源所在地县级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水利部门。

第十八条 鼓励油气勘查、生产单位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废弃油井改造成地热井进行利用。将具备改造条件的废弃油井改造成地热井进行利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矿许可。

第四章 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浅层地热能的开发利用主要是通过地源热泵系统进行热交换。地源热泵系统根据地热能交换形式的不同，分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在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中，鼓励发展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限制发展深层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

第二十条 加强地源热泵系统管理，合理开发浅层地热能，

禁止破坏性开采。开发项目涉及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的，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浅层地热能勘查评价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场地浅层地热能勘查。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涉及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的，项目单位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场地浅层地热能勘查报告。

采用地下水地源热泵系统和地表水地源热泵系统涉及取水的，应当向水利部门依法办理取水许可。

第二十一条 地源热泵系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地源热泵系统设计应当预留远程数据接口，施工过程中应当预留 2 个以上地质环境专用观测孔。设计文件应当报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做好地源热泵系统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大地源热泵系统运行监管力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地点的地质环境监测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地源热泵系统的开采回灌和水量、水位、水温、水质监测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热资源的勘查

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地热资源勘查许可在有效期届满时不再申请保留或未申请延续，采矿许可在有效期届满时未申请延续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勘查、采矿许可注销。

第二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井位、层位和允许开采量开采，不得擅自越层、混层或超量开采。确需变更井位、层位或允许开采量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变更。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勘查工程孔和报废井，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应当在资源所在地县级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水文地质钻孔技术要求及时予以封孔、回填，负责恢复施工场地的原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破坏地质结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探矿权人或采矿人自行承担。地热井需要维修的，采矿权人应当将修井方案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热水型地热资源开发单位利用热能消耗后的尾水进行原水回灌。

热水型地热资源开发单位不得使用非原水回灌，防止污染热储层。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过程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开采地热资源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拒绝接受对地热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按规定上报地热资源动态监测资料或上报的地热资源动态监测资料弄虚作假的，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排放地热资源利用后的尾水，造成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罚没收入统一缴入同级财政管理，可用于地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开发环境破坏修复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